**臺北市志清國小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【課外社團】網路報名與繳費說明**

**ㄧ、目的：**鼓勵學生依學習需要辦理課後活動及課外社團，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培育

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**二、報名與繳費期程：**

|  |
| --- |
| (ㄧ)網路報名時間：1**/10(三)晚上8:00開始~1/14(日)結束** **各社團有設定報名人數上限，請及早報名；報名時間截止後，報名功能將自動關閉** ◆網路報名有困難之家長，歡迎於時限內聯繫學務處劉老師(29323875-531)協助報名。 |
| **1.報名與繳費網址：** 學校網頁→「學生專區」→「課後活動報名」 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15 或掃描右圖QRcode**2.登入帳號/密碼：學生的身分證字號**(第一碼大寫)**3.報名方式：登入後** 點選「活動報名」，進入頁面後點選想要報名的社團〔說明如下〕(1)點選要上課的時間(星期幾)，如果當天沒有該年級可報名班別，則不會顯示任何課程(登入後，系統已預設學生為明年升級後之年級)(2)點選要報名的班別，並**輸入家長手機號碼才可報名**(3)報名結果可點選**[**報名追蹤**]**查看報名狀況況。(4)若要取消，直接點選該班後面的[取消報名]按鈕 |
| (二)繳費時間：**113/2/20(二)~2/26(一) 未於時限內繳費，報名將被取消 【學校將於113/2/19(一)發下社團繳費單】** |
| (三) 上課通知：〖**學生上課通知〗將於寒假前發下，開學後請依通知上課**。**退費**：**課後社團依照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退費辦法辦理**，學生自**報名後至實際開課日前**退出者，**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為所繳費用的5%)**後退還。自**實際開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ㄧ者**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**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ㄧ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**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ㄧ。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**退費依退費單申請繳交日期為主來計算上課節數，為了您的權益請及早繳交申請表。** |

備註：1.本辦法經本校社團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 2.**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2/16(五)當天社團開始上課；**【社團內容詳見背後資訊】。

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學務處劉老師(29323875-531)

 3.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停課，停課期間恕無法退費、不補課。